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佳豪科技”）拟与江西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江洲船舶”或“船厂”）就 2 艘 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建造项目（工程号 NJZ1502-NJZ1503，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项目管理服务合同》、《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船舶设计合同》、《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设备采购合同》，上述合同价格分别为 427.8 万元、186 万元、1,008.6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622.40 万元。

佳豪科技将为本项目建造工程的船舶设计审图、船厂招标、相关设备与服务采购、船舶建造、竣工验收交船直至决算批复提供全程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为本项目提供全部送审设计、详细设计、完工设计的图纸技术文件，及需配备的甲醇供给系统、全船网络安全及能量管理系统、配电设备、智能能效监测系统。

鉴于新江洲船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旭东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旭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黄金乡下巢湖

法定代表人：吴秋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拆除，船舶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船舶租赁，喷涂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镀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发展状况：新江洲船舶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主要业务覆盖钢制船舶制造，铝合金旅游船制造，公务船制造，桥梁钢结构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解等领域。主攻中小型船舶市场，侧重于液化船与支线集装箱散货船及多用途重吊船的新造业务。新江洲船舶基础设施齐全，拥有我国内河船厂独有的室内船台，具备高质量建造大型船舶的硬件条件和基础设施，符合建造大型新能源船舶的技术及基础设施要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江洲船舶总资产 40,321.93 万元，净资产 5,098.4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4,002.90 万元，净利润 79.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江洲船舶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何旭东先生，因此，新江洲船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钦实扬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
2	九江市上止正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
合计		100%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新江洲船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佳豪科技拟与新江洲船舶签订 2 艘《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由佳豪科技为 2 艘 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NJZ1502-NJZ1503)建设工程的船舶设计审图、船厂招标、相关设备与服务采购、船舶建造、竣工验收交船直至决算批复提供全程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27.8 万元；

2、佳豪科技拟与新江洲船舶签订 2 艘《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船舶设计合同》，提供本项目全部送审设计、详细设计、完工设计的图纸技术文件。船舶设计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86 万元；

3、佳豪科技拟与新江洲船舶签订 2 艘《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设备采购合同》，负责甲醇供给系统、配电设备、全船网络安全及能量管理系统、智能能效监测系统的设备供应。设备采购合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8.6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定价依据

本项目船厂工程费用由总包方新江洲船舶提供，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按市场价格计算，经双方商议，最终定价单船为人民币 213.9 万元，合计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27.8 万元。

2、《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船舶设计合同》定价依据

本项目根据市场价格定价，首制船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124 万元，第 2 艘船设计费为首制船设计费用的 50% 计算，即人民币 62 万元。合计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186 万元。

3、《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设备采购合同》定价依据

本项目由佳豪科技向新江洲船舶供应 4 项核心设备，定价依据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通过市场比价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1 船型：本船采用电力推进方式，并在尾甲板配有标箱电池。

1.2 建造数量： 2 艘

2、委托事项

2.1 本项目船全程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包括船舶设计、船厂招标、相关设备与服务采购、船舶建造、竣工验收交船直至决算批复的全程工程项目管理和咨询服务；

2.2 服务周期：自设计之日起至船舶验收交船，预计 11 个月。

3、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船舶建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RMB 4,278,000.00 元），每艘价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RMB 2,139,000.00 元）。

3.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20%；

(2) 第二期付款：本项目正式开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20%，双方就正式开工日期有争议的，以船级社确定的日期为准；

(3) 第三期付款：本项目船舶上船台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20%，双方就上船台的日期有争议的，以船级社确定的船龙骨正式铺设的证明日期为准；

(4) 第四期付款：本项目船舶下水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20%，双方对船舶下水的日期有争议的，以船级社确定的日期为准；

(5) 第五期付款：本项目船舶验收交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20%，具体日期以《交接船议定书》签署日期为准。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未按期付清任一期付款款项，且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通知（或电子邮件）后 5 日内仍然未付清到期款项的，则应被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逾期天数*应付未付金额年化利率 6% 计算。甲方若超过 15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2 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各项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该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乙方实际收到的合同金额的 50%。

4.3 在整个船舶建造工程中，若发生其它违约情况或合同纠纷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



是的精神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时生效。

（二）《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船舶设计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船舶详细设计。

1.2 委托内容：乙方承担本船的详细设计的图纸及技术文件。

1.3 数量：2 艘

2、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船设计费用总计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贰艘，含税 6%），即¥1,860,000.00。本船的技术服务总费用不包括船级社审图费用，船级社审图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2.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且双方签字确认《送审图纸目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25%；

(2) 第二期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一批经船级社批准的图纸及退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30%；

(3) 第三期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全船所有经船级社批准的图纸及退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审图意见关闭声明》，甲方收到该声明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40%；

(4) 第四期付款：本船完工阶段由乙方出具完工图纸，在乙方协助甲方取得本船全部船级社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5%。

3、违约责任

3.1 乙方对本船的设计负技术负责。自本船经船级社检验通过并发证之日，视为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3.2 如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3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

3.4 乙方可以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而不视为违约，但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5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建造周期延误且影响交船的，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予以处罚。

3.6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总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

4、合同的生效：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时生效。

(三) 《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

1.1 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甲醇供给系统（含氮气发生器，甲醇系统控制，监测，安保系统）	套	2
配电设备（含变压器）	套	2
全船网络安全及能量管理系统	套	2
智能能效监测系统	套	2

(1) 本合同价格为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货物含税封闭价格，包括材料费、成本费、运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如需更改货物规格和数量，应提前通知乙方，由此引起的价格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供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中的内容为准。

1.2 产品供货的技术状态

本设备按照双方所签订的《技术协议》规定，并选用的产品质量能满足 CCS 船级社的要求。



1.3 供货范围及图纸资料

(1) 乙方按第 1.1 条中明确的范围供货，并随机供应本设备的所必须的连接件、接插件。

(2) 乙方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船级社证书等。

(3) 按本设备《技术协议》要求提供确认资料和工作资料。

2、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零捌万陆仟元整（¥10,086,000.00），税率为 13%。

2.2 支付方式：电汇，分期支付，先票后款。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期付款：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 3 日内，甲方应组织收货，甲方书面确认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70% 支付给乙方；

(3) 第三期付款：甲方组织乙方安装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给乙方。

(4) 非乙方原因造成调试延期时，甲方最晚的付款时间节点是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5) 设备分批次到货，甲方应分批次与乙方按上述约定结算当批次设备款项。

3、违约责任

3.1 由于不可抗力和国家计划原因，致使变更或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逾期付款时，经合同当事人双方主管部门认定，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设备，属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本合同该设备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3.3 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直接损失。

3.4 甲乙双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法律明确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之外，无论何方提前终止合同应视为违约，需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总和最高不超过乙方实际收到的甲方已付款项的 50%。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计划通过此次项目实施，打造自主可控的新能源船舶核心设备技术体系，实现降本增效、研发储备以及市场拓展等目标。本次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内河船设计的综合实力，为今后公司在新能源船舶的设计建造、项目管理及船型储备研究等方面打下基础，具备必要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佳豪科技与新江洲船舶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定价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董事长何旭东先生所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206.53 万元（未经审计），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历年签订的以及今年新签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当年的发生额。除本次签订的合同外，本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董事长何旭东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已签署合同金额为 6,128.78 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豪科技与新江洲船舶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5-055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 5、《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船舶设计合同》；
- 6、《15000t 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